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行政行為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 1 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是申請書面行政處分，以存在有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為前提，且有正當理由者，始能要求機關就該處分作成書面。

六、未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52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53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54 七、訴願人前於 115 年 4 月 8 日提出陳情等案，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55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700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
56 綠島監獄）依各該案件辦理或答辯，嗣該監以 115 年 4 月 27 日
57 綠監戒字第 115080011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就訴願案件部分
58 檢卷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不服系爭函 1，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提
59 起訴願，其訴願理由註記於裝載系爭函 1 之信封為「（1）不服
60 綠監本函①&②，打臉行政院且顯無文書處理常識，依法申訴&
61 訴元（下稱訴願 1）。（2）就本函用手寫因訴訟依〈行〉95 申
62 作成書面。（3）不服否准&不作為上（2）違 CRPD，申訴&訴元
63 （下稱訴願 2）。」（原文照引）。另訴願人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4 19 日、3 月 27 日提起訴願及申請等案，經本部分別以 115 年 3
65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141 號函（下稱系爭函 2）、115 年
66 4 月 14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561 號函（下稱系爭函 3）請綠島
67 監獄依各該案件辦理或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不服系爭函 2、3，
68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註記於系爭函 2
69 為「不服①②（即綠島監獄）③逾期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願
70 3）。」、「系爭函 3 為「不服①②③（即綠島監獄）怠不作為，
71 訴元（下稱訴願 4）。」（以上均為原文照引）。

72 八、經查：

73 （一）關於訴願 1：綠島監獄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其
74 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將系爭函 1 以紙本
75 公文方式發送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
76 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
77 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

人並無請求該監得否發送紙本公文之權利，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二) 關於訴願 2：訴願人僅泛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申請作成書面，並遭綠島監獄否准其申請，依理由五之說明，申請作成書面處分應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並具有正當理由者，始能要求行政機關作成，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行政處分以資佐證，亦未提出綠島監獄否准其申請之相關資料，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三) 關於訴願 3：查系爭函 2 之訴願案，係本部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件移請綠島監獄辦理，業經該監以 115 年 4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8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故該監自無不作為之情事，又上開書函為訴願人已知之資訊，卻泛稱綠島監獄怠不作為，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 關於訴願 4：查系爭函 3 之訴願案，係訴願人認綠島監獄有強制扣押其個人物品之情事而提起訴願，依理由六之說明，訴願人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予受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104

委員 楊奕華

105

委員 沈淑妃

106

10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108

109

部 長 鄭 銘 謙

110

11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